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之簽證，由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以下簡稱 <u>簽證銀行</u> ）為之。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之簽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發行簽證機構（以下簡稱 <u>簽證機構</u> ）為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序文規定，爰將現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發行簽證機構」文字修正為「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並將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
第三條 股票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u>簽證銀行</u> 辦理簽證期間，新發行之股票自接受委託之日起，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並於簽證前應就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股票之內容、公司印鑑式樣、紙質、編號、面值、張數、總額等詳為審核並記錄。 二、 <u>簽證銀行</u> 簽證於股票之印鑑樣本及經簽證之股票樣張，於發行公司辦理清算完結前，應由 <u>簽證銀行</u> 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 三、簽證股票數額應以經	第三條 股票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u>簽證機構</u> 辦理簽證期間，新發行之股票自接受委託之日起，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並於簽證前應就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股票之內容、公司印鑑式樣、紙質、編號、面值、張數、總額等詳為審核並記錄。 二、 <u>簽證機構</u> 簽證於股票之印鑑樣本及經簽證之股票樣張，於發行公司辦理清算完結前，應由 <u>簽證機構</u> 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 三、簽證股票數額應以經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明定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爰修正第四款予以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已刪除

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總額以內之實際發行數額及已實收款項之股票總數為限。 四、無記名股票申請<u>遺失</u>補發者，應於申請人取得經法院宣告原股票無效之除權判決書後，<u>公司應將無記名股票變更為記名式，由簽證銀行簽證之；記名股票申請遺失</u>補發者，於依照該發行公司規定辦理掛失手續，並經發行公司認為應予補發新股票後簽證之。 五、同次發行之股票，應委託同一銀行簽證。 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股份轉讓受有限制。 股票因增加資本、減少資本、合併、分割、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簽證銀行應確認舊股票已截角作廢後，始得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u>但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定股東未提出股票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之情形，得逕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u> 公司依法收回或收買股票註銷者，於辦理變更	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總額以內之實際發行數額及已實收款項之股票總數為限。 四、無記名股票申請補發者，應於申請人取得經法院宣告原股票無效之除權判決書後簽證之；記名股票申請補發者，於依照該發行公司規定辦理掛失手續，並經發行公司認為應予補發新股票後簽證之。 五、同次發行之股票，應委託同一機構簽證。 六、<u>發起人之股票，應於簽證註明本股票於公司設立一年內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不在此限。</u> 股票因增加資本、減少資本、合併、分割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簽證機構應確認舊股票已截角作廢後，始得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 公司依法收回或收買股票註銷者，於辦理變更登記後，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機構申報。	有關限制發起人股份轉讓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 (三)增訂第六款。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規定，由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受有限制，因此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爰予以增訂。 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應通知各股東換取股票，爰予以增訂。 (二)依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經商字第10602427670號函釋，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所稱「其他原因」，並不包括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定股東未提出股票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之情形。為期明確，爰增訂但書。
--	---	--

登記後，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 <u>銀行</u> 申報。		
第四條 辦理股票簽證之簽證 <u>銀行</u> 及有關人員，如有違法行為，應負民事、刑事責任。	第四條 辦理股票簽證之簽證機構及有關人員，如有違法行為，應負民事、刑事責任。	將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五條 本規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〇月〇日</u> 施行。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本規則之施行日期，以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施行日期。